

附件3:

区财政局（国资委）国资委审批核准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出资监管企业主业管理	主业及培育业务核定	对出资监管企业主业及培育业务核定管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做到主业动态调整，可增可减。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主营业务确定、非主业类投资。”	
2	出资监管企业重大管理事项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对出资监管企业章程及其修改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对出资监管企业中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章程修改议案提出国有股东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对出资监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施行审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第十七条：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3	国有产权管理	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归口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如涉及多元投资主体，审核企业股东会提出的议案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4	国有产权管理	国有资产评估	区政府批准出资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2.《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市本级涉企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批程序意见(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173号)“第四条 第(六)项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	
5	国有产权管理	产权登记管理	各级区属企业产权登记申请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第十八条: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格式、内容由国资委统一制发,不得擅自修改。”	
6	出资监管企业财务监管事项	年度财务决算审批	对出资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批。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国资委依法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计质量等进行监督,并组织对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第四十一条 企业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后,国资委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核批。”	
7	出资监管企业财务监管事项	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出资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结果进行审批;要求出资监管企业集团依据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对上报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2003)73号)“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对清理出的各种账外资产以及账外的债权、债务等情况在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说明,报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审核批准后及时调整入账。”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8	出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薪酬改革管理事项	工资总额管理、薪酬改革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薪酬改革管理事项审批。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p> <p>2. 《包头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包国资发(2019)177号)“第四条 企业每年度围绕发展战略, 按照国家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 依据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 对工资总额的确定、发放和职工工资水平的调整, 做出预算安排, 并且进行有效控制。第七条 国资委对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备案制或核准制。”</p> <p>3.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第十六条 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 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 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 提高监督效能, 形成监督合力。”</p>	
9	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国资委)要求审批核准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财政局(国资委)的工作要求, 需要审批核准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上报。	